|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本文件介绍了中国对WRC-23大会工作的提案，涉及到的每个WRC-23相关议项、问题或议题都有单独的补遗。每项补遗都含有解释相关提案依据的介绍性材料。

本文件的结构见附件1，其提供了每个WRC-23相关议项、问题或议题对应的补遗号。

中国对部分WRC-23议项还有其他提案，包含在相应的多国提案，或其他独立的提案当中。

**附件：**1件

附件

WRC-23议项、问题和议题与提案补遗号对照表

| WRC-23议项 | 子议项/问题/议题 | 议项/问题/议题案文 | 补遗编号 |
| --- | --- | --- | --- |
| 1.1 |  |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 A1 |
| 1.2 |  |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 A2 |
| 1.3 |  | 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 A3 |
| 1.4 |  | 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电台用作IMT基站（HIBS）； | A4 |
| 1.5 |  |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该项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 A5 |
| 1.6 |  |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审议促进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的规则条款； | A6 |
| 1.7 |  |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AM(R)S、ARNS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 A7 |
| 1.8 |  |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5.484B**款，从而满足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对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使用； | A8 |
| 1.9 |  |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7**并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的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改造后的HF系统的共存； | 无 |
| 1.10 |  |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 A10  |
| 1.11 |  | 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现代化，并实施e航海； |  |
| 问题A/B | GMDSS现代化/e航海 | A11-A1 |
| 问题C | 新的卫星系统 | A11-A2 |
| 1.12 |  |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 A12 |
| 1.13 |  |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升级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A13 |
| 1.14 |  |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EESS（无源）现有频率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新增主要业务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遥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 无 |
| 1.15 |  |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地对空）的使用； | A15 |
| 1.16 |  |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non-GSO FSS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和18.8-19.3 GHz及19.7-20.2 GHz（空对地）以及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这些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 A16 |
| 1.17 |  |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就在特定频段或这些频段的一部分内提供星间链路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 | A17 |
| 1.18 |  |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考虑开展有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和可能新增划分的研究，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 A18 |
| 1.19 |  | 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新增一项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 A19 |
| 2 |  |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 A20 |
| 4 |  |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无 |
| 7 |  |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
| A | FSS、BSS和MSS的non-GSO空间电台某些轨道特性的容限 | A22-A1 |
| B | 针对non-GSO系统的分阶段后报告程序 | A22-A2 |
| C | 7/8 & 20/30 GHz GSO MSS的保护 | A22-A3 |
| D1 | 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的App 1  | 无 |
| D2 | 用于S.1503建议书更新版的新AP4参数 | 无 |
| D3 | 无线电通信局有关BIU/BBIU的提醒函 | 无 |
| E |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改进的程序 | A22-A7 |
| F | 在**附录30A/30B**中排除馈线链路/上行链路业务和覆盖区 | A22-A8 |
| G | 对第**770**号决议**（WRC-19）**的修正 | 无 |
| H | 加强对1区和3区《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保护 | A22-A10 |
| I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下的特殊协议 | 无 |
| J | 对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修改 | 无 |
| K | 对第**55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修改 | 无 |
| 8 |  |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无 |
| 9 |  |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
| 9.1 | 自WRC-15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
| 9.1a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A24-A1 |
| 9.1b |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制定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业务的保护 | A24-A2 |
| 9.1c |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在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的频段内对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的国际移动通信系统的使用 | A24-A3 |
| 9.1d | 保护36-37 GHz频段内EESS（无源）免受non-GSO FSS空间电台的影响；\*\* | A24-A4 |
| 第**427**号决议**（WRC-19）** | 酌情研究《无线电规则》第1卷的第四、五、六章和第八章及其相关附录等限定范围内的各章节，以确定ICAO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过时的航空条款并且起草更新这些条款的示例性规则案文，同时确保对此类条款的可能变更将不会影响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任何其他系统或业务 | 无 |
| 第**655**号决议**（WRC-15）** | 时间尺度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 | A24-A6 |
| WRC-19第550号文件 | 针对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在24.45-27.5GHz频带内工作的IMT电台通知进行第**21.5**款核验 |  |
| 9.2 |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 | A25 |
|  | 第2.2章 – 错误、不一致和过期条款 | A25-A1 |
|  | 第3.1节 –《无线电规则》条款 | A25-A2 |
|  | 第3.1节 –《无线电规则》条款（non-GSO 卫星相关） | A25-A3 |
|  | 第3.2节 –《无线电规则》附录 | A25-A4 |
|  | 第3.3节 – 决议 | A25-A5 |
|  | 请求WRC-23将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保留在MIFR中 | A25-A6 |
|  | 请求WRC-23对IDWM的使用和维护提出指导意见 | A25-A7 |
| 9.3 |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A26  |
|  | 大会工作提案议项9.3（关于《无线电规则》第**4.4**款） | A26-A1 |
|  | 大会工作提案议项9.3（关于NGSO规则框架） | A26-A2 |
| 10 |  | 根据《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WRC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 A27 |

\_\_\_\_\_\_\_\_\_\_\_\_\_\_